

证券代码：002388

证券简称：新亚制程

公告编号：2021-057

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）将其持有的公司 51,046,41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格金六号”）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与珠海格金六号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新力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1,046,41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0%）以 5.202 元/股的价格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珠海格金六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

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 160,895,463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31.52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；珠海格金六号持有公司 51,046,41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0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新力达集团及珠海格金六号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协议转让前		本次协议转让后	
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	211,941,873	41.52%	160,895,463	31.52%
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	0.00%	51,046,410	10.00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 160,895,463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31.52%，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00,593,35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39.30%。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，珠海格金六号自愿承诺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所得公司股份，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其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。

4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8 日